

#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将市监撤告字〔2026〕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2月25日，我局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转办单（编号：SM26022520105），诉求人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其反映被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K829BG76）虚假登记为合伙人，2026年3月17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邮寄向我局书面提交其身份被冒用登记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申请材料，申请撤销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经查，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设立登记，设立时合伙人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泛太华御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后至今没有变更事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材料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核发的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7 日的营业执照存在差别。

又查明，我局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登记代办机构将乐县满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专员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经核实，该公司在办理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登记期间，均是与一个微信名称为“聂伟”的人员进行对接联系，聂伟先后分两次向代办公司寄送纸质版注册材料，该代办公司表示，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之后，其便无法与微信名称为“聂伟”的人员取得联系，后续该微信账号直接注销。且，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后未在登记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33 号的地点（即其租赁的办公地点）实际经营。

我局依法将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将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在法定的 45 日内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异议。

综上，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登记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登记非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真实意愿。

上述事实，主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回函、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材料、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我局寄出并被退回的《询问通知书》、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对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情况公示的截图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申请的设立登记，涉嫌向登记机关提交非合伙人真实意愿的虚假登记材料，且合伙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未确认同意或者事后追认相关登记事项，涉嫌冒名登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等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等规定，我局拟处理如下：

拟撤销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12日核准的福建盈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并在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等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机关地址：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3号

联系电话：0598-2323827

